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公 告

本公告乃由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

江蘇科地現代農業有限公司（「江蘇科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他人士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律訴訟中被指定為被告，被控於償還債務方面違約。

董事會已派出代表向江蘇科地在中國的當地管理層作出查詢。董事會已接管法律訴訟的程序，並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及就有關事項尋求其意見。

根據目前可得的文件及資料，訴訟之概況如下：

錫民初字第0005號

原告與被告

(a) 原告：梅勁松；

(b) 被告：

江蘇永祿肥料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被告（「**第一被告**」）；

江蘇科地作為第二被告（「**第二被告**」）；

中賽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第三被告（「**第三被告**」）；

單曉昌作為第四被告（「**第四被告**」）；及

單茁君作為第五被告（「**第五被告**」）；

(c) 請求事項：索賠約人民幣30百萬元，連同應計利息；

(d) 法院：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

指稱事實

指控稱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前向第一被告（由單曉昌（第四被告）全資擁有及控制）間接墊付人民幣111.5百萬元（「**指稱貸款**」）。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及第五被告被指為指稱貸款的擔保人。第四被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江蘇科地法定代表人。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法院將傳召另外兩名人士（即宜興市貴達物資有限公司及宜興市懷程貿易有限公司，彼等被指受原告指示將指稱貸款轉予第一被告）出席審判。聆訊的日期及時間將根據法庭的進一步通知確定。

董事會正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就案件收集進一步資料。中國法律顧問已接獲指示，查證及確認該案件的現況及處理與該案件有關的事宜，確保本公司在有關法院的規限下有充分的時間妥善處理該案件並保障本公司及江蘇科地的利益。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該案件並評估其對本公司的影響及通知股東該案件的進展。若案件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錢偉強先生、吳中心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順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

本公告乃按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內保存。